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業務往來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業務往來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第五條 借款人在申請融資額度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六條 對外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以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酌加百分之一至二之手續費計算，按月計息。
- 第七條 本公司對外貸與資金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申請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辦理徵信作業。
二、徵信內容：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及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計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款之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三)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明之資料，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

第八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按月就資金貸與事項，編製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之內控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內並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生效與修訂：

-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